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吴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鉴于魏峰董事已提出辞职，根据公司股东的提名，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吴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吴刚先生简历

吴刚先生，生于 1964 年 8 月，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专业，法律硕士学位，一级企业法律顾问。曾在中国农业大学任教和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司工作，曾任中国水产温州渔业机械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中水南通海狮船舶机械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改革脱困办公室副主任、法律事务部主任、总法律顾问，现任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专务、专职董事。

（二）《关于为解决郭文江业绩补偿事宜与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为尽早收回承诺方郭文江拖欠的剩余业绩补偿款，公司与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农资产”）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享有的对郭文江执行标的债权 2.2165 亿元及相关附属权益转让给华农资产，本次债权转让后将由华农资产一次性向公司支付上述价款。董事会认为：本次债权转让完成后，可以解决承诺方长期拖欠业绩补偿款问题，有利于公司尽早收回现金，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华农资产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债权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2-042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解决郭文江有关房产土地瑕疵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于 2015 年进行收购河南农化股权事项时，郭文江承诺：（1）河南农化占用靠近濮阳市濮水路一侧土地上建设了办公楼、门卫室、职工宿舍楼、食堂等建筑物之事宜，郭文江承诺争取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补办上述建筑及其用地的合法手续；（2）河南农化之子公司——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实际占地面积中约有 50 亩（根据山东莘县国土资源局古云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土地实际面积约 39 亩），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3）河南农化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 1 号仓库和铝泥库，郭文江承诺将尽最大努力积极促使河南农化尽快办理并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如因上述事宜给河南农化以及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郭文江将在收到河南农化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上述未办理权属证明的资产一直正常使用且未造成任何损失。经沟通，当地主管部门后续将视规划调整及建设用地指标等情况，为河南农化及其子公司办理上述权属证明的相关手续。为解决上述承诺问题，公司与郭文江协商一致，郭文江同意支付 100 万元，用于解决其上述承诺事项。

董事会认为：郭文江支付 100 万元，用于完成其房产土地瑕疵承诺问题，可以解决公司历史遗留的承诺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 2022—045 号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农发种业独立董事意见。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